

枣环许可字〔2026〕1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汇智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5G智能 金属涂布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汇智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枣庄汇智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5G智能金属涂布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院内。生产规模为年产印铁（马口铁）10000吨、易拉盖（马口铁）2.5亿片、易撕盖1.1亿片、底盖1.1亿片。主要建设内容：租赁现有7#厂房，建设涂布机+烘房生产线、印刷生产线、仓库生产印铁（马口铁）；8#厂房建设制盖生产线、开平线、周转库房等，生产易拉盖、易撕盖、底盖的生产）；储运、辅助、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0.7%。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涂布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印刷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等，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苯系物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做好未收集的涂布烘干、印刷固化、清洗等过程中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治理，储存过程中物料桶/罐须保持密闭；废机油、废显影液等含VOCs的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均须分类密闭包装、封口。印刷区域密闭，保持负压，废气经顶部通风口排入废气处理系统。涂布间密闭，各涂布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厂界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达到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入峰城大沙河。

(三)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各声源特点,采取安装消音器、设隔音操作室、设备增加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抹布、擦洗废渣、废化学品包装、废机油、废显影液、废印版、网版清洗废液、废润版液、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依托现有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涂料、无水乙醇、危废间危废等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备案。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须控制在0.013t/a、0.0512t/a、0.406t/a、0.6656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峯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峯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6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